

附件5：

区财政局（国资委）工作情况报告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	监管企业党的建设事项	全面从严治党、企业改革发展事项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2			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3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4			全年工作总结和计划。		
5			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6			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7			企业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8			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9	监管企业法律事务	法律管理事项	监管企业发生涉及出资人重大权益的法律、经济纠纷事项及涉嫌经济、刑事犯罪等事项向区财政局（国资委）进行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推进出资监管企业法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内国资发(2022)8号)“(十一)严格落实重大法律纠纷案例报告制度。各出资监管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时，作为原告(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在立案前、作为被告应当在收到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有关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由出资监管企业书面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10	监管企业主业管理	主业管理事项	监管企业每年向区国资委报告上一年度主业发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国资发(2024)8号)“二十四条监管企业应及时对主业及拟培育主业的管理和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论证，...于每年4月末向国资委报送上一年度主业发展专项报告。”	
11	监管企业国企干部管理	区属国企中层管理人员任免	监管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任免职文件，抄送区财政局（国资委）党委。	《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直属国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包组通字〔2022〕17号)“第二章 第三条 上述中层管理人员任免职文件，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党委。”	
12	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	资产租赁	监管企业年度资产转让、出租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区财政局（国资委）。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定期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租赁管理的通知》(内国资产权字〔2023〕188号)“六、强化资产租赁监督检查和违规责任追究。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资产租赁管理及监督检查情况报自治区国资委。”	
13	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	产权登记	监管企业年度产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区财政局（国资委）。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9号)“第四章 产权登记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和工作体系，落实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责任，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检查结果应当书面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4	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	股权管理	监管企业上报年度本企业参股企业运行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参股管理的通知》(内国资企改字〔2023〕273号)“三、加强参股股权经营管理(一)规范基础管理。监管集团公司要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对参股股权进行归口管理，建立参股经营台账，全面准确掌握参股企业基本情况，每年向国资委报告参股情况。”	
15	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网络舆情等事项	报告事项	各级区属企业发生以下涉及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网络舆情等事项，要向区财政局（国资委）报告： 1.在上级检查或本级自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向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要向区财政局（国资委）报告； 2.企业发生重大亡人安全生产事故，向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要第一时间向区财政局（国资委）报告事故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专题报告； 3.企业存在的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访、越级访、进京访的涉稳隐患要第一时间向区财政局（国资委）上报； 4.企业发生重大涉稳群体性事件，向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要第一时间向区财政局（国资委）报告，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专题报告； 5.企业重大决策社会稳定评估事项在相关部门批复后要报区财政局（国资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包头市国资系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包国资发〔2020〕240号)“七、组织步骤(四)形成评估报告，完善维稳措施。评估报告由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后，连同重大事项决策审批所需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国资委审批。”	
16	其他事项	区财政局（国资委）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根据区财政局（国资委）的工作要求，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按照区财政局（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上报。	